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9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兼總務主任，因工程案經指派於學期中下班後或週六、日延長出勤時數，其加班費支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16日城國人字第1070001489號函。
- 二、學校教師兼總務主任，因工程案經指派需於學期中下班後或週六、週日延長出勤時數，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中支應「加班費」，其加班費計算同意比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4點第1款職員計算方式，專業加給改為學術研究費，依加班事實，覈實支給，並受「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7點管制。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2018-05-29
15:10:10
文
章

107/05/29



1070001822